



中航物流简报 (第一版)

(过往期刊可至 http://www.sinoport.cn/sinoport_newsletter.html 下载浏览)

2009年12月21日

航空动态

● 宁波口岸动态 (12.21)

- 1、欧地航线自运价上涨后，航线舱位持续紧张；
- 2、非洲航线运价变化不大，舱位相对比较平稳；MOL 中转港 (SGP) 目前压港比较严重；
- 3、中东、印巴航线运价与上周持平，变化不大；
- 4、东南亚航线运价近期变化不大，舱位紧张；
- 5、TSL 于 12 月 30 日新开泰国直达航线服务，运价较有优势；
- 6、中南美航线整体运价变化不大；CSAV 近期加勒比航线小柜限重比较严，舱位也比较紧张。

船运动态

● 中远集运亚欧航线统一运价上调

中远集运宣布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开始，对远东 (包括日本) 及印度次大陆至西北欧及地中海 (包括以色列、黎巴嫩、叙利亚、北非及黑海地区) 航线实施统一运价上调。

运价统一上调幅度为：每 20 英尺标准箱 300 美元

● 中海船公司征收苏伊士运河中转附加费

中海集运决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上海，宁波口岸出口至欧洲，地中海，北非港口的货物征收苏伊士运河中转附加费 (STS)：USD15/TEU。

● 中海船公司欧地线征收紧急燃油附加费

中海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中海船公司将对从上海、宁波口岸出口至欧洲地中海航线的货柜征收紧急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如下：

EBS----USD250/20GP; USD500/40GP&40HC;
USD635/45HC。

● 南美轮船将调整一条南美支线

据悉，南美轮船将调整一条连接卡塔赫纳和卡贝略港的南美支线。该支线于今年 1 月正式运营，当时投入了 2 艘 2000-2500TEU 运力。航线调整后，南美轮船将在该支线上，配置 1 艘 1016TEU 船，以替换航线目前运力。

行业动态

● 2010 年世博会期间客货运码头爆炸、化学品等禁入上海港

近日，上海市交通港口局公布了世博期间客货运码头安全管控方案。其中，客运、货运危化品、涉外码头等将通过图像方式重点监控。而上海各港口将基本禁止危险、化学品进港。

明年 3 月底，本市辖区客货运码头安全管控能力将实现全面提升。本市各类水路客运码头 (含市轮渡、水上旅游)、海港危化品码头、涉外码头等都将安装彩色监控设备，可至少保留 30 天的监控记录。

同时，世博期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监管也将进一步强化。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除洋山港区外，上海港原则上禁止爆炸品、有机过氧化物、剧毒品、放射性物品及过氧化氢、丙酮、硫酸、硝酸、盐酸等危险货物的港口作业，确需在外高桥港区出口烟花爆竹时，实施“一船一报”。严格执行提前申报、开工报告和作业安全等措施，视情实施周报或日报制度。进一步提高散装危化品港口作业和包装危化品装箱点的抽查比例，严厉查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中不报、漏报、谎报、瞒报以及在普通货物中藏匿 (夹带) 危险货物的行为。

据了解，目前上海港有涉外货运码头 65 个，危化品码头 124 家，年危险货物吞吐量 3900 万吨；水路客运站 66 个，包括国际客运、省际客运、三岛客运、浦江游览及市轮渡等相关码头。

● 我国首个化工产品国际交易平台将试运营

据媒体报道，张家港化工电子交易市场国际交易平台将于 12 月 28 日投入试运营。这将是我国第一个提供“美元计价、净价交易、保税交割、代办结购汇”等服务的化工产品国际交易平台。

据了解，即将投入运营的国际交易平台以美元为计价和结算单位；交易方式为即期现货与中远期现货相结合；交易品种前期主要以甲醇等液体化工品为主，国内客户均可直接参与。

交易平台投入运营后，将积极发挥中远期交易价格发现作用，全面提供信息、交易、交割、物流等综合配套服务，从而形成一个被国际化工领域广泛认可的价格，以指导全球化工企业和贸易商的生产经营活动。

物流加油站

海运提单的性质

1. 提单是承运人接收货物或货物装船的收据。一般说来，货物装船后才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提单，表明货物已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但是在实际业务中，货物装船后，根据负有监督装货责任的船上大副签发的大副收据；而海上集装箱运输是由港站签发的场站收据正本，作为承运人接管货物或货物装船的收据。提单是根据大副收据或场站收据而来，记载了大副收据或场站收据的内容，所以提单也具有了承运人接收货物或货物装船的收据的作用。虽然大副收据或场站收据是承运人收到货物的原始收据，但它们仅作为船务单证或称为运输单证；而托运人最终所要取得的不是船务单证，而是能够用于结汇、收货人凭以提取货物和商业流通的提单。因此，提单既属船务（或运输）单证，又属商务（业）单证。

提单作为货物收据，不仅证明收到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标志、外表状况，而且证明收到货物的时间。由于国际贸易中习惯地将货物装船象征卖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于是签发已装船提单的时间就意味着卖方的交货时间。实际操作中，托运人取得已装船提单，即可到银行结汇而获得货款。因此，用提单来证明货物的装船时间是非常必要的。

2. 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成立的证明

班轮货物运输合同的成立，首先是由托运人持托运单或订舱委托书（单）到船公司或其代理人（船代）处订舱，可称谓“要约”。如果承运人可以满足托运人的要求，接受订舱，确定船名、航次、提单号，并在装货单上签章，可谓“承诺”，即认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成立。承、托双方就是根据此约定来安排货物运输的，如果发生争议，当然也应以这种约定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而提单是在货物装船后取得的，或者说提单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但是托运单或订舱委托书（单）没有规定承、托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而提单背面的条款却规定了，而且法律上承认是解决班轮货物运输争议的依据。但按严格的法律概念，提单并不完全具备经济合同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它不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而约束承、托双方的提单条款是承运人单方面拟定的，甚至提单签发，托运人根本没有看，就去

银行结汇。实践中，更有甚者，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多年，而不了解提单究竟有哪些条款，作了哪些规定。所以，承运人签发提单，只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已经订立的证明，如果承、托双方除提单外并无其他协议或合同，那么提单就是订有提单上条款的合同的证明。

如果托运人与承运人订有运输合同，承、托双方的权利、义务应以合同为依据；但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与承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却按提单条款办理，此时提单就是收货人与承运人之间的运输合同。我国《海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承运人与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提单规定确定。”

3. 提单是承运人保证凭以交付货物和可以转让的物权凭证

根据提单的定义，承运人要按提单的规定凭提单交货，谁持有提单，谁就可以提货；提单持有人，不论是谁，只要他能递交提单，承运人保证凭以交付货物，他不会过问其提单来自何方，甚至不会追究如何合法持有提单。所以，提单的持有人就是物权的所有人，充分体现出货单是一张物权凭证，除法律有规定外，提单可以转让和抵押。

为了加速商品流转和便利资金筹措的需要，国际贸易中出现了“单证买卖”。单证持有人只要将代表一定财产或资产的单证转让给他人，就意味着该财产或资产所有权的转移，让与人便可及时获得价款，以加速资金周转。提单既然是物权凭证，为适应上述的需要，除不可转让的提单外，经背书就可以买卖转让，这在国际贸易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但是提单的转让是受到一定的条件限制：一是提单的转让必须承运人在目的港交付货物前才有效，如果承运人凭一份提单正本交付了货物，其余的几份也就失去了效力，提单则不能再行转让；二是提单持有人必须在货物运抵目的港的一定时间内，与承运人洽办提货手续；三是由于货物过期不提，即视为无主，承运人可对不能交付的货物行使处分权，从而限制了提单作为物权凭证的效力。

提单除上述的性质与作用外，在业务联系、费用结算、对外索赔等方面都有着重要作用。

我国主要海运航线

1. 近洋航线

- (1) 中国—朝鲜航线
- (2) 中国—日本航线
- (3) 中国—越南航线
- (4) 中国—香港航线
- (5) 中国—独联体远东航线
- (6) 中国—菲律宾航线
- (7) 中国—新马航线
- (8) 中国—北加里曼丹航线

2. 远洋航线

- (9) 中国—泰国湾航线
- (10) 中国—印度尼西亚航线
- (11) 中国—孟加拉湾航线
- (12) 中国—斯里兰卡航线
- (13) 中国—波斯湾航线
- (14) 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航线
- (1) 中国—红海航线
- (2) 中国—东非航线
- (3) 中国—西非航线
- (4) 中国—地中海航线
- (5) 中国—西欧航线
- (6) 中国—北欧，波罗的海航线
- (7) 中国—北美航线
- (8) 中国—中南美航线



中航物流简报 (第三版)

危化物流专区

危险品货物分类

凡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质、在运输、装卸和贮存保管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均属危险货物。

根据所具有的不同危险性危险物品分为九类, 其中有些类别又分为若干项。

第1类 爆炸品

本类货物系指在外界作用下(如受热、撞击等), 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瞬时产生大量的气体和热量, 使周围压力急骤上升, 发生爆炸, 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的物品, 也包括无整体爆炸危险, 但具有燃烧、抛射及较小爆炸危险, 或仅产生热、光、音响或烟雾等一种或几种作用的烟火物品。

本类货物按危险性分为五项。

- 1.1 项 具有整体爆炸危险性的物品或者物质;
- 1.2 项 具有抛射危险性而无整体爆炸危险性的物品或者物质;
- 1.3 项 具有起火危险性、较小的爆炸和(或)较小的抛射危险性而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品或者物质;
- 1.4 项 不存在显著危险性的爆炸物品和物质; 本项货物危险性较小, 万一被点燃或引燃, 其危险作用大部分局限在包装件内部, 而对包装件外部无重大危险。
- 1.5 项 非常不敏感的爆炸物质; 本项货物性质比较稳定, 在着火试验中不会爆炸。

第2类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本类货物系指压缩、液化或加压溶解的气体, 并应符合下述两种情况之一者:

- 1、 临界温度低于 50℃时, 或在 50℃时, 其蒸气压力大于 291kPa 的压缩或液化气体。
- 2、 温度在 21.1℃时, 气体的绝对压力大于 275kPa, 或在 51.4℃时气体的绝对压力大于 715kPa 的压缩气体; 或在 37.8℃时, 雷德蒸气压力(reid vapour pressure) 大于 274kPa 的液化气体或加压溶解的气体。

本类货物分为三项:

- 2.1 项 易燃气体
- 2.2 项 不燃气体。本项货物系指无毒、不燃气体、包括助燃气体。
- 2.3 项 有毒气体。本项货物的毒性指标与第 6 类毒性指标相同。

第3类 易燃液体

本类货物系指易燃的液体、液体混合物或含有固体物质的液体, 但不包括由于其危险特性列入其它类别的液体。其闭杯试验闪点等于或低于 61℃, 但不同运输方式可确定本运输方式适用的闪点, 而不低于 45℃。

本类货物按闪点分为三项:

- 3.1 项 低闪点液体。本项货物系指闭杯试验闪点低于 -18℃的液体。
- 3.2 项 中闪点液体。本项货物系指闭杯试验闪点在 -18℃至 <23℃的液体。
- 3.3 项 高闪点液体。本项货物系指闭杯试验闪点在 23℃至 61℃的液体。

第4类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 4.1 项 易燃固体。本项货物系指燃点低, 对热、撞击、摩擦敏感, 易被外部火源点燃, 燃烧迅速, 并可能散发出有毒烟雾或有毒气体的固体, 但不包括已列入爆炸品的物质。
- 4.2 项 自燃物品。本项货物系指自燃点低, 在空气中易于发生氧化反应, 放出热量, 而自行燃烧的物品。
- 4.3 项 遇湿易燃物品。本项货物系指遇水或受潮时, 发生剧烈化学反应, 放出大量的易燃气体和热量的物品。有些不需明火, 即能燃烧或爆炸。

第5类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5.1 项 氧化剂。本项货物系指处于高氧化态, 具有强氧化性, 易分解并放出氧和热量的物质。包括含有过氧基的有机物, 其本身不一定可燃, 但能导致可燃物的燃烧, 与松软的粉末状可燃物能组成爆炸性混合物, 对热、震动或摩擦较敏感。
- 5.2 项 有机过氧化物。本项货物系指分子组成中含有过氧基的有机物, 其本身易燃易爆, 极易分解, 对热、震动或摩擦极为敏感。

第6类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 6.1 项 毒害品。本项货物系指进入肌体后, 累积达一定的量, 能与体液和组织发生生物化学作用或生物物理学变化, 扰乱或破坏肌体的正常生理功能, 引起暂时性或持久性的病理状态, 甚至危及生命的物品。经口摄取半数致死量: 固体 LD50≤500mg/kg, 液体 LD50≤2000mg/kg; 经皮肤接触 24h, 半数致死量 LD50≤1000mg/kg; 粉尘、烟雾及蒸气吸入半数致死浓度 LC50≤10mg/L 的固体或液体, 以及列入危险货物物品名表的农药。
- 6.2 项 感染性物品。本项货物系指含有致病的微生物, 能引起病态, 甚至死亡的物质。



中航物流简报 (第四版)

第7类 放射性物品

本类货物系指放射性比活度大于 $7.4 \times 10^4 \text{Bq/kg}$ 的物品。

第8类 腐蚀品

本类货物系指能灼伤人体组织并对金属等物品造成损坏的固体或液体。与皮肤接触在 4h 内出现可见坏死现象，或温度在 55°C 时，对 20 号钢的表面均匀年腐蚀率超过 6.25mm/a 的固体或液体。

本类货物按化学性质分为三项：

- 8.1 项 酸性腐蚀品
- 8.2 项 碱性腐蚀品
- 8.3 项 其它腐蚀品

第9类 杂类

本类货物系指在运输过程中呈现的危险性质不包括在上述八类危险性中的物品。

本类货物分为两项：

- 9.1 项 磁性物品。本项货物系指航空运输时，其包件表面任何一点距 2.1m 处的磁场强度 $H \geq 0.159\text{A/m}$ 。
- 9.2 项 另行规定的物品。本项货物系指具有麻醉、毒害或其它类似性质，能造成飞行机组人员情绪烦躁或不适，以致影响飞行任务的正确执行，危及飞行安全的物品。

操作实务

危险品出口操作流程

出口危险品申报：

所需单据应由发货人/货代提供，计划员收集后，审核一下单据是否齐全、有效、真实无误。

1.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使用鉴定结果单。
2.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危险品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结果单。
3. 安全适运申报单；
4. 包装危险货物技术说明书；
5. 船舶载运危险品货物申报单；

下列单据由船方提供：

1. 机械通风
2. 危险品适装证书
3. 测温探头
4. 危险品装船位置图。（船代可自己做）

一、提前一星期提供出口托单：

托单上注明中文品名，箱型，危险品级别（CLASS），联合国危险品编码（UN NO.）。

二、提前四天提供货物的申报相关资料

1. 危险品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危包证显示数据应 \geq 报关数据
2. 危险品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不同品名应一一对应
3. 产品说明：中英文对照
4. 出口报关单（a. 核销单 b. 发票 c. 装箱单 d. 报关委托单 e. 出口报关单）

三、备货装柜。 确认提单！！

危险品操作一定要提前确认，而且不是所有仓库都能接；船东要确认，中转港也要确认；危险品级别越高，运费越高。装货时要有海事局公安或消防及外理，装卸公司业务经理等到现场监装